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先生提交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孙晓乐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乐先生持有 1,359,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3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